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21號

聲 請 人 黃芷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詹玉蘭均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共同共有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亦未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系爭土地所提分割遺產訴訟無法進行，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、配偶、父母、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無一人出現，究竟有無繼承人尚在不明狀態之情形而言。因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應從廣義解釋，亦即依戶籍資料之記載無可知之繼承人即屬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繼承開始時，若被繼承人尚有繼承人，即非繼承人之有無不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詹玉蘭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死亡時，尚有第三順序繼承人詹阿燕、詹仁智等手足尚存，且查無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之紀錄，此有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29號卷宗、索引卡查詢表在卷可參。從而，

01 本件並無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
02 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